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楊惠雯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nya6202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14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14318_ATTACH1.ods)

主旨：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教育部規劃開設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貴校於113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提報需求調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199號函辦理。

二、有關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請貴校考量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且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本局將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

1、第一順位：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



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2、第二順位：參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 3、第三順位：參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國民中學教師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6年9月30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教育部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就近開班為原則，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 1、第一階段（實體課程，54小時）：113年7月至8月。
- 2、第二階段（線上課程，36小時）：113年9月至12月。

3、第三階段（實體課程，18小時）：114年1月至2月。

4、第四階段（回流實體課程，6小時）：114年7月至8月。

三、請貴校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並確實檢核後勾選「參與雙語相關計畫情形」，其中，首次提報申請國教署113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者，將以國教署核定結果為準；各欄位資訊請務必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下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

四、請貴校依限將上開薦送表Excel檔及核章後之PDF檔上傳至<https://forms.gle/63D2Xj13oFNvvEJk6>，俾利本局彙整後函送教育部憑辦；為利整體審查作業，逾期歉難受理。

五、檢附薦送需求調查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